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99年6月22日

98學年度第9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，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。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師。
- 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，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（二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 - （三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 - （四）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四、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，其遴聘不適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以及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」等相關規定，無須具「教師」資格，故本校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，亦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。
- 五、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三分之一為限，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。
- 六、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七、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，擬具「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」並填具申請表，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。
- 十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，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